

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

項 目 內 容	推 辦 機 關	執 行 機 關
<b>一、稅課收入部分：</b> (一)加強稅捐稽徵，積極清欠，防止逃漏。 (二)切實辦理地價調查，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，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。 (三)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。	地方稅務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務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
<b>二、非稅課收入部分：</b> (一)落實使用者、受益者、污染者付費原則，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，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，對新增服務項目，研訂收費標準，以增加收入。 (二)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，以設定地上權、BOT、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等方式開發，或依規定辦理標租、標售及讓售，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。 (三)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，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。 (四)積極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，除可增加市庫砂石收入，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。	財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水利局	各機關 各機關 各級學校 水利局
<b>三、其他開源措施：</b> (一)積極辦理國內、外招商，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，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，促進本市經濟繁榮，培養稅源。 (二)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。 (三)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。 (四)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。	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都市發展局	各機關 各機關 都市發展局

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

項 目 內 容	推 辦 機 關	執 行 機 關
<b>一、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、嚴格控制經費支出， 增加資源運用效率：</b> (一)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、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，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，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，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。 (二)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，切實嚴格執行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，對於經費保留，應依法從嚴審核。	主計處 主計處	各機關 各機關
<b>二、管制組織員額，落實員額零成長：</b> (一)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，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，凡業務移撥之機關，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。 (二)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 (三)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，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。	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	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
<b>三、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引進民間經營活力，減輕本府財政負擔：</b> (一)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應以B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，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。 (二)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，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，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，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，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	財政局 財政局	各機關 各機關
<b>四、加強財務管理，提升財務效能：</b> 本資金成本極小化、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	財政局	財政局

項 目 內 容	推 辦 機 關	執 行 機 關
度機動化原則，衡量市庫收支情形，加強庫款調度，以節省債息支出，減輕市庫負擔。		
<b>五、其他節流措施：</b>		
(一)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、新校緩設、獎勵民間興辦私立學校或實施公辦民營，以節省經費支出。	教育局	教育局
(二)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。	建設局	各機關
(三)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。	環境保護局	各機關學校
(四)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以節省經費支出。	經濟發展局	各機關學校
(五)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「堪用財物交流平台」，進行財物交流，提供動產移撥資訊交流，以提昇財務效能撙節支出，避免資源浪費。	財政局	各機關學校
(六)辦理「市地重劃」及「區段徵收」開發，不但增加財政收入、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，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。	地政局	地政局
(七)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節流措施。		